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发布

分析师：沈彦東
执业证书：S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95）
邮箱：shenyd@wanhesec.com

研究助理：黎云云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25）
邮箱：liyy@wanhesec.com

事件：

12 月 14 日，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共 5 章 83 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总则对办法的制定目标、互联网保险的定义、经营原则、政策适用做出了明确规定，基本业务规则对互联网保险的开展业务条件、销售管理、服务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出了要求，特别业务规则分别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分别做出了相适应的业务规范经营要求。

点评：

与 9 月披露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办法主要对互联网保险经营的网络安全、信息系统进行了进一步深入规定。互联网保险运用了科技手段实现了保险业务关键环节的线上化，今年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产险实现保费收入分别为 1394.4 亿、260.63 亿元，同比分别+12.2%、+44.2%，在金融科技及年轻一代保险意识提升的驱动下，互联网保险近年来作为创新的保险销售渠道不断得到发展，本次办法对互联网保险的线上化经营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级保护等提出了更明确清晰的要求，这也与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中监管不断完善特征相适应。

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得到理清，强化持牌经营原则。本次办法定义互联网保险业务为“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明确指出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强化了持牌经营原则，对于一些个人或非保险机构涉嫌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的边界以负面清单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促进当下持牌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及互联网保险行业健康规范稳定发展。

重视维护消费者权益，改善消费体验。本次办法在持牌机构的管理责任、从业营销人员的行为准则及售后服务上均有明确规定要求，尤其对互联网保险从业人员营销宣传及营销宣传内容做出了具体要求与针对性规定，规范了营销宣传行为，同时对信息披露、交易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理原则强化了要求，明确了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负责，重视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利于改善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整体而言，本次办法的正式出台将有效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发展，防范风险于未然，未来在互联网保险的不断发展下，预计会有更完善适时的政策出台补充，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风险提示:政策监管超预期，互联网渠道客户增长不及预期。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